

## 验收意见

### 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智能电动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智能电动床生产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 555 号。报批总投资 9268.19 万元。产能为年产 30 万张智能电动床。

项目实际总投资 9268.19 万元。产能为年产 30 万张智能电动床。

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实行一班制作业，年生产天数 300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智能电动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0]85 号。

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268.19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2、废气——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5、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 ①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 ②清洗废水

脱脂后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硅烷化后清洗废水进入三效蒸发器处理。

##### ③蒸汽冷凝水

回用于硅烷化后清洗工序。

#### (二) 废气

##### ①金属切割粉尘

自然沉降。

##### ②焊接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③木工粉尘

实际未产生。

##### ④粘合废气

无组织排放。

##### ⑤喷塑粉尘

经自带吸风装置收集,进入脉冲滤筒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尾气与固化废气一起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⑥固化废气

收集后通至一套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出。

##### ⑦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固化废气一起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⑧食堂油烟废气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 (三)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和焊渣、收集的塑粉、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废编织袋、浮油、废液、废渣、污水站脱水污泥、污水站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塑料桶，收集的木加工粉尘和木质边角料实际未产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和焊渣、收集的塑粉、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和废编织袋：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浮油、废液、废渣、污水站脱水污泥、污水站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塑料桶：收集后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隔声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主要如下：

- ①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③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 ④在风机进出口配套消声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规定的限值。

公司生产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公司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公司喷塑+固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DB 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公司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时油烟排放浓度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 2、废水

公司污水纳管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 3、固废

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4、噪声

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烟粉尘、NO<sub>x</sub>。根据生产情况，喷涂线年产时间按照 1650h/a，焊接年产时间按照 1200h/a 计，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排放量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COD <sub>Cr</sub>	0.24 吨/年	0.24 吨/年	符合
	氨氮	0.024 吨/年	0.024 吨/年	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123 吨/年	0.047 吨/年	符合
	工业烟粉尘	1.916 吨/年	1.916 吨/年	符合
	NO <sub>x</sub>	0.225 吨/年	0.215 吨/年	符合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智能电动床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现状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先行性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结论及建议

-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脱脂清洗废水必须按照回用 2 次后经污水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污水站和车间原料料桶设置围堰；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厕所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建议进一步收集无组织废气，控制废气影响；
- 4、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进一步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运行台账记录；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夏洁	湖州高裕家居	15757379839	
验收参加人员	陆云	湖州中苑子管	15067218310	
	方栗	浙江楷科技	13967292336	
	叶健	湖州学院	13867260258	
	张贺祥	湖州高裕	18548363244	
	葛翔	湖州宝丽环境检测	13587208398	
	江峰	湖州高裕	18868385118	

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